

项目编号：政采-汉阴县-2026-00977

公务用车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汉阴县接待处
时 间：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样本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阴县接待处（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26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政采-汉阴县-2026-00977

项目名称：公务用车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79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公务用车购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9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98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轿车	公务用车	1(辆)	详见采购文件	179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交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公务用车购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

(12)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13)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 2号）；

(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1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者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20日至2026年08月24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汉阴县接待处（邮箱）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6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阴县接待处（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26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阴县接待处（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

（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2、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3、本项目采购标的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所属行业为“工业”

4、凡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加盖单位红色公章以PDF格式发送至采购人邮箱3852212289@qq.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人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接待处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和平街46号

联系方式：153891588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汉阴县接待处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和平街46号

联系方式：153891588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来凌锋

电话：15389158881

汉阴县接待处

2026年08月1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执行。

1、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汉阴县接待处

1.2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1.3 供应商：响应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3)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1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3、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样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质疑

4.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5、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汉阴县接待处，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6、合格的供应商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均可谈判。

6.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者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

备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2.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谈判。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规定，工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服务或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6.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6.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谈判。

6.6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谈判，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6.7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6.8 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谈判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7、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7.1 谈判所需货物和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6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7.2 服务系指谈判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内容。

8、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8.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谈判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谈判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谈判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8.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8.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无效。

9.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与本次项目谈判相关的资料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3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谈判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完整谈判响应文件pdf版）一份（U盘），报价一览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以上文件须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U盘）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9.4 谈判响应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标码、编制目录。

10、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密封与开启

10.1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谈判响应文件需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0.2 响应文件递交与密封

10.2.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在谈判当日，并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0.2.2 响应文件开启

10.2.2.1 谈判时，由供应商和监标人共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谈判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

10.2.2.2 采购人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注：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方式签署、装订、递交和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0.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报价一览表、电子版（U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同时应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仍有“报价一览表”），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U盘）”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0.4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收到谈判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2）采购人项目接收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11、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2、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谈判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谈判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谈判报价

13.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13.2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有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相关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3.3 本项目谈判报价为人民币报价，谈判报价（最终报价）应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货物费、运输费、服务费、检测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利润费、风险费、税金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

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3.4 谈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供应商所报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3.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谈判。

13.7 谈判报价：固定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3.8 凡因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9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4、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谈判无效：

16.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6.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四、谈判与评审

17、谈判

17.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17.2 谈判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主持人宣布检查结果。

17.3 采购人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18、评审组织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通知，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8.2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使用任何方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8.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9、评审原则

19.1 谈判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谈判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9.1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19.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19.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

19.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有效；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19.2.3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谈判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谈判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谈判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修改；

19.2.4 谈判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19.3.1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的；

19.3.2 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19.3.3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9.3.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9.3.5 谈判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19.3.6 不满足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

19.3.7 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9.3.8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3.9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9.3.10 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19.3.11 供应商的谈判内容与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不一致的；

19.3.12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19.3.13 符合谈判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谈判或无效谈判响应文件条款的。

20、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2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1.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谈判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无效。

22、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二次报价

谈判结束后，经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现场进行二轮报价，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不得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的规定，现场不公布各供应商二轮报价，由谈判小组审查二轮报价的有效性，如果二轮报价出现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相同最低报价者可再次进行报价（不公开唱价，由谈判小组审查），直至产生唯一最低的最终报价。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24.1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应做无效谈判处理。

25、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审核。

26、确定成交候选人

26.1 谈判小组审定最终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由工作人员当场公布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成交结果。

26.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人，也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成交与签约

27、成交通知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个日历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2 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29、质 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9.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1.1 质疑函正本 1 份；（详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29.1.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29.2 质疑函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2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9.2.4 事实依据；

2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不予受理：

29.3.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9.3.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9.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9.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9.3.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29.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9.3.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9.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4 质疑答复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来凌锋

联系电话：15389158881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和平街46号

邮编：725018

邮箱：3852212289@qq.com

30、其他

30.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谈判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0.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0.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项目
- 2、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完成本项目所有车辆的供货、安装调试, 并可正常投入使用, 达到正常验收标准。
- 3、质保期: 3 年或 10 万公里, 以先到者为准。
- 4、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技术要求

整车参数	
长x宽x高 (mm)	≥4900mm × ≥1880mm × ≥1750mm
轴距 (mm)	≥2900mm
座位数	7座
悬挂系统	前独立悬挂/后独立悬挂
转向系统	电动助力
排放标准	国VI
动力系统	
能源类型	插电式混合动力
发动机	1.5T 及以上涡轮增压发动机
主要发动机技术	1.5T 混动专用涡轮增压发动机, 具备米勒循环、VVT 可变气门、废气再循环、高效热管理系统
变速系统	混动专用变速机构 (DHT/E-CVT 等形式均可)
发动机最大功率 (kW)	≥100kW
发动机最大扭矩 (N·m)	≥220N·m
前电机最大功率 (kW)	≥120kW
前电机最大扭矩 (N·m)	≥250N·m
电子换挡	电子换挡系统
电池类型	动力电池 (磷酸铁锂或三元锂均可), 支持直流快充
电池电量 (kWh)	≥18kWh
WLTC综合工况纯电续航里程 (km)	≥85km
CLTC综合工况纯电续航里程 (km)	≥100km
CLTC综合工况综合续航里程 (km)	≥1000km
WLTC综合工况亏电油耗 (L/100km)	≤6.4L/100km
直流快充充电时间 (小时)	≤0.5 小时 (30%-80%电量)
交流慢充充电时间 (小时)	≤4小时

油箱容积 (L)	≥45L
注：本次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的参数范围值，均为优于或等于，若参数表中具体范围值表述与货物实质优劣属性有偏差，以优于或等于的范围为准，不视为负偏离。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完成本项目所有车辆的供货、安装调试，并可正常投入使用，达到正常验收标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3. 交货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运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因安装、调试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包装、运输要求：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

(1) .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保证出售的车辆，其质量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可以办理相关上牌业务的合法车辆。

(2) . 供应商交付车辆时应同时提供:1) 车辆购置发票;2) 车辆合格证;3)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4)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5)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3) . 车辆到达交货地点后，供应商将及时通知采购方，并对采购方进行车辆的测试、维护、保养等相关使用的讲解和告知，并提供有关车辆的技术咨询服务。

(4) . 保证向采购方所出售的汽车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5、关于修理、更换、退货的约定

(1) . 关于整车、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保修条款的规定。关于车辆更换和退货，生产厂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生产厂没有规定的，则按以下约定执行：在车辆使用一年或行驶2.5万公里内(车辆使用年限与行驶公里以先到为准)，同一严重安全性故障累计修理或同一关键零件、总成因质量问题累计更换2次(以修理单据和发票为准，下同)后仍未排除故障无法使用;或由于质量问题及修理使得该车停用的累计工作日超过30日(扣除进口零件进货在途时间);或累计修理5次后仍不能正常行驶，乙方应负责为

甲方换车或退车，如果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优于此约定的，以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

(2) .按照上述约定退车的，供应商应当负责为采购方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车款。

(3) .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采购方应在生产厂授权的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免费修理和保养。

(4) .由于人为损坏或使用、保养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由于到公布、约定以外的修理点进行装潢、改装、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由采购方自行承担后果。

(5) .国家如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6. 验收

(1) 聘请第三方机构验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2) 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规格、数量、技术参数等。

(3) 所验产品的规格、数量、技术参数等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4) 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有弄虚作假、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性能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5)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6)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7.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货物的报价、运杂费、安装费、相关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8. 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9. 技术培训：成交供应商须安排技术人员对采购人产品管理人员进行技能培训，使其具备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等基本能力。

10.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3 年或 10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2) 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3)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供应商应以成本价提供。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成交供应商在 12 小时内无法修复或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免费整体更换相应设备，以保证采购人最终用户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在采购人最终用户单位使用的前三个月，同一设备出现第

二次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予以免费整体更换该设备，更换新设备的保修期按照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与合同保持一致。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仅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本次竞争性谈判实行最低评标价法，并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即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中所做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不得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的规定，现场不公布各供应商的报价，由谈判小组审查各供应商首轮报价的有效性，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完毕后，谈判小组将与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第二次报价，二轮报价现场不公开唱价，报价有效性由谈判小组进行审查。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后轮报价不得高于前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对其作出无效报价的处理。如果出现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相同最低报价者可再次进行报价（报价不公开唱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的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将根据“满足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三、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谈判报价比较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规定，工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依照《关于印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在投标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总报价 $\times$ 10%”进行扣减；工程项目按“总报价 $\times$ 3%”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

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 1.3.2 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按“总报价×0.5%”进行扣减；本项最高扣减不超过 2%；

2.6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 1.3.2 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按“总报价×0.5%”进行扣减；本项最高扣减不超过 2%；

2.7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规定执行。

4.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谈判报价。

6.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投标人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未填写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谈判、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 资格性检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第6款合格的供应商。

备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条 谈判与评审 第 19.2 款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备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五、成交

1. 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第五章 合同样本

项目编号：政采-汉阴县-2026-00977

公务用车购置项目

采购人：

供应商：

日 期：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人: _____

供货供应商: _____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并严格遵守汉阴县政府协议供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 签订_____项目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交付条件:

(一)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包括: 车辆供应费(含运输费用、培训费、挂牌费、车辆购置税、其他各类税费及其他各类保障车辆正常上路行驶的费用)。

(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车辆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 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 发票, 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与采购人结算。

四、质量保证

(一) 保证所供车辆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 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 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 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 保证所供车辆进货渠道正规, 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 并能按期交付。

(三) 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保证所供车辆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 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供应商须提供，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权利。供应商所供车辆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五、储运

（一）车辆应具备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运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车辆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运输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车辆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六、验收

（一）车辆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在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车辆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车辆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 1、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售后服务

质保期：整车质保_____。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车辆终身维修。

（一）质保期内

1、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处理，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采购人提供检修报告。

2、凡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全天候免费道路救援；1小时应急响应；增值服务产品；行程继续贴心保障；48小时疑难故障解决；100%纯

正原厂配件；标准化专业保养。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免费提供每周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4、款项结清前，对所供车辆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二）质保期满后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三）人员培训

提供车辆的现场培训，使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采购人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采购人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合格证；
- 2、车辆技术参数；
- 3、车辆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违约责任

（一）交付期每超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0.5%；

（二）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按《民法典》的有关原则进行补充。

（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按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一)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车辆进行验收。
-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车辆相关手续等。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根据采购要求，确保车辆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 2、乙方确保所供车辆技术先进，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完整。
- 3、乙方应保证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一式 4 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
-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谈判文件为准，谈判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采购单位（签章）：

供货供应商（签章）：

代理人：

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政采-汉阴县-2026-00977

正本/副本

公务用车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_____

公司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谈判响应函
-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概况
- 5、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响应方案
- 7、类似项目业绩
- 8、谈判所需的其他材料

1、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_____天内），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谈判后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谈判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有关于本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2）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总报价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谈判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货物费、运输费、服务费、检测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利润费、风险费、税金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2. 本表应按“谈判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及产地 (商标)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月)	总价 (元)
1							
2							
3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1. 供应商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谈判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

2. “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谈判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品牌	生产企业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如有备品备件可添加，没有可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者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____（年 月 日）成立。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谈判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编号：

身份证编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供应商概况

格式自拟

6、谈判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6.1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注：（1）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注：（1）供应商须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3 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 业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8、谈判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附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表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本 页 以 下 无 内 容